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4 月份

發行人：涂醒哲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 目 錄

## 法規

- ◆檢送「嘉義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4
- ◆檢送「嘉義市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5
- ◆修正「嘉義市政府公報編輯發行要點」…………… 8
- ◆修正「嘉義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 10
- ◆修正「嘉義市公有廢棄物處理廠營運回饋自治條例」…………… 11
- ◆修正「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 13

## 附錄

### 公告

- ◆公告本市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為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15
- ◆公告嘉義市增列指定精神專科醫師2名…………… 16
- ◆公告翔宏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 7,000 萬元整…………… 17
- ◆公告祐成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18
- ◆公告本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104~109 年版) …………… 18
- ◆公告「嘉義市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19
- ◆公告 105 年度嘉義市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 23
- ◆公告 105 年度嘉義市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 25
- ◆公告本所轄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段 0325-0102 地號上建物(門牌號碼:嘉義縣水上鄉南鄉村牛稠埔 96 號)所有權釐清及排除占用事宜…………… 27
-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河川區及部份人行步道為人行步道兼供河川區使用)」案…………… 27
- ◆公告「嘉義市區段徵收基金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28
- ◆公告「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29
- ◆公告彭玉龍建築師准予開業登記…………… 32
- ◆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2 月 26 日府授環污字第 1055100629 號函陳述意見書…………… 33
- ◆公告喆洋營造有限公司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營業…………… 33
- ◆公告欽勝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34
- ◆公告舊嘉義市公所(舊嘉義市政府)為本市暫定古蹟…………… 35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4 月份

- ◆公告「嘉義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及草案條文…………… 35
- ◆公告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嘉義市台鐵火車站前東側廣場為全面禁菸場所，全面禁菸…………… 42
- ◆公告嘉義市增列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一名…………… 44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  
府社福字第 1051603961 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請查照。

說明：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希望種子兒童暨青少年成長協會、台灣幼教學術發展協會、嘉義市公益社教協會、嘉義市國際青少年交流協會、嘉義市教育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社會處

市長 涂 醒 哲

### 嘉義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 年 3 月 4 日府社福字第 1051603961 號函頒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推動嘉義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服務，並提供相關政策諮詢及業務協調，特設置嘉義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業務發展、保護工作之整合規劃事項。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業務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辦理事項。
  - （三）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事項。
  - （四）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之促進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分別聘（派）兼之：
  - （一）本府教育處處長、社會處處長、衛生局局長、警察局局長。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三至四人。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四至五人。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4 月份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機關（構）團體代表如因職務異動或辭（卸）任者，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

第一項委員名額分配，其中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及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兒童及少年代表列席。

四、本會置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一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分別由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科長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兼任。

五、本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本會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構）代表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七、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

###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府社教字第 1051604138 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請查照。

說明：

一、本要點於函頒日起實施。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及行政處法制科，惠請刊登市府公報及本府法規網站。

正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府社救字第 0950140267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府社救字第 098160826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8 日府社救字第 1051604138 號函修正

- 一、為提供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以減輕照顧上的壓力及負擔，並增加照顧者與其他家屬成員互動及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提昇被照顧者之服務品質。
- 二、服務對象：凡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且未僱用看護工代為照顧之家庭，得申請本項補助。
- 三、辦理方式：經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並簽訂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合約之已立案機構(以下簡稱合約機構)及服務提供單位辦理。
- 四、服務優先順序：以未獲安置於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為優先；在日托教養機構及就讀啟智班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次之；另其他因緊急事故經合約機構及服務提供單位評估報本府同意需優先提供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 五、服務方式：
  - (一) 定點照顧：由本市或鄰近縣市之合約機構或服務提供單位，運用既有場地、設施設備及專業人力，提供需要臨時及短期照顧之身心障礙者至合約機構或服務提供單位接受照顧服務。
  - (二) 到宅照顧：合約機構派員或服務提供單位之專業服務人員至有服務需求的身心障礙者家中，提供臨時照顧服務。服務時間以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為原則。週六、日及夜間則視合約機構或服務提供單位狀況再行核定是否提供服務。
- 六、申請方式：
  - (一) 確實需要臨時性及短期照顧之身心障礙者，可直接向嘉義市長照中心(以下簡稱長照中心)提出申請，並於七天前先行預約。
  - (二) 經本市長照中心評估符合資格者，轉介至合約機構或服務提供單位提供服務。
- 七、服務內容：
  - (一) 看護照顧服務。
  - (二) 協助膳食。
  - (三) 協助生活自理。
  - (四) 陪同就醫。
  - (五) 休閒及精神支持服務。
  - (六) 其他符合臨時照顧服務精神之項目。本服務不提供到學校陪讀、訓練、到機構照顧、接送之服務。
- 八、照顧服務人員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4 月份

- (一) 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並接受相關實習或訓練。
- (二) 國中以上畢業，年滿二十歲並接受照顧服務員訓練及格領有結業證明書或相關專業訓練九十小時以上，並接受相關實習或訓練者。

### 九、服務型態及服務費收費標準：

- (一) 臨時照顧服務：
  - 1. 定點照顧每小時以新臺幣一百二十元計，每次最低服務時數為一小時，每日以不超過十二小時為限，超出時數將由使用者自行支付。
  - 2. 到宅照顧每小時以新臺幣二百元計，每次最低服務時數為四小時，每日不超過八小時為限，超出時數將由使用者自行支付。
- (二) 短期照顧服務：每一個案每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整（含餐食但未包含耗材費），超過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算，每案每年補助至多十四日，可分次請領。
- (三) 接受臨時照顧服務及短期照顧服務，每個案每年度合計不得超過三百小時。惟已在日托機構收容及啓智班就學者，每年度合計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小時。

### 十、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 補助項目：
  - 1. 服務費：列冊低收入戶由本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補助百分之九十、一般戶補助百分之七十。
  - 2. 行政管理費：補助合約機構或服務提供單位當月請領服務費百分之五。
  - 3. 教育訓練費：合約機構或服務提供單位每年須配合辦理服務員及督導員教育訓練，補助費用實報實銷。
- (二) 超過本府所定年度補助時數部分需自行付費。

### 十一、合約機構及服務提供單位辦理事項：

- (一) 提供服務前應與服務對象簽訂服務契約，明定雙方權利義務。
- (二) 訂定工作內容及督導流程。
- (三) 定期召開工作會報。
- (四) 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登打個案服務紀錄，並於每季彙整個案服務紀錄送府備查，且在年度結束後提出成果報告。
- (五) 每月十日前造冊檢據向本府申請補助。

十二、督導：本府得不定期派員了解合約機構及服務提供單位服務執行情形，合約機構及服務提供單位應提供相關資料查參。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4 月份

###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府行文字第 1051100643 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政府公報編輯發行要點」，並自函頒日生效，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同仁遵行。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公報編輯發行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4 日 89 府行文字第 93042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2 日府行文字第 0970105208 號第 1 次修正函頒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府行文字第 1031100158 號第 2 次修正函頒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府行文字第 10411028650 號第 3 次修正函頒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府行文字第 1051100643 號第 4 次修正函頒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簡化文書處理，加強政令推行，並遵循行政行為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公報，以每月十六日發行一期為原則，但遇特殊需要時得增刊之。
- 三、公報內容分類標準如下：
  - (一)、法規類。
  - (二)、政令類：以單位別分類，俾便查考。  
分類順序如下：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工務、都市發展、交通觀光、社會、地政、行政、企劃、主計、人事、政風、警察、消防、衛生、環保、文化、稅務、其他。
  - (三)、專載。
  - (四)、附錄類：
    - 1、公告。
    - 2、通知。
    - 3、其他。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4 月份

四、各單位刊登公報之編輯範圍如下：

- (一)、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應行刊登公報事項者。
- (二)、屬於普遍性之政令文告者。
- (三)、屬於法令解釋、答復或駁斥事項，視為一般同等機關有需共同了解其意義之必要者。
- (四)、屬於通則性或方法，可供一般同等機關採擇或參考者。

五、各單位刊登公報稿件送登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欲刊登公報之稿件，於呈核時需於右上角加蓋「刊登市府公報」章戳，經核准後將稿件逕送公報室刊登。刊登公報之稿件得不另行發文，以達簡化文書處理之目的，惟應考量文件時效性。
- (二)、稿件應於出刊日十五日前送公報室處理。
- (三)、公報刊出後原送稿單位如認為文稿有疑義，應於下期出刊十日前通知調閱原稿核對更正。
- (四)、送登公報稿件如臨時有所更改，應於出刊日十日前通知公報室辦理，不得逕向印刷廠交涉。

六、經選定刊登公報之稿件，文句應力求簡要，其錯字及表冊多餘空格處，編輯人員得逕行刪改。

七、本府公報編製電子檔案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站供民眾查閱。

八、本府公報之發行設公報室採任務編組，由行政處下列人員分別擔任之：

- (一)、召集人一人(行政處副處長兼任)。
- (二)、總幹事一人(行政處文書科科長兼任)。
- (三)、編輯校對：科員一人(專任或兼任)。
- (四)、協辦：三人(專任或兼任)。

九、發行公報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內支應。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4 月份

###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府  
授衛藥字第 1055100985 號

主旨：修正「嘉義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及法制科，惠請刊登於市府公報及本府法規網站。

正本：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本府警察局、本府衛生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 市長 涂 醒 哲

#### 嘉義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5 日府授衛藥字第 0950201590 號公佈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2 日府授衛藥字第 0950202041 號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府授衛藥字第 0960201827 號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府授衛藥字第 0970200403 號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02 日府授衛藥字第 0995100457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府授衛藥字第 1005101498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府授衛藥字第 1055100985 號修正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緊密聯結反毒網絡，有效防制民眾受毒品危害，特設嘉義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市長派任，綜理中心事務，並指揮、監督各組。  
本中心為任務編組，下設預防宣導組、保護扶助組、綜合規劃及轉介服務組、緝毒防制組，分由本府教育處、社會處、衛生局及警察局負責，各置組長一人，經本府核定後派員兼任，並置組員若干人，辦理毒品防制業務及各項業務聯繫。
- 三、本中心各組任務分別如下：
  - （一）預防宣導組：由本府教育處負責，辦理毒品危害防制預防宣導、推動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蒐集分析研究。
  - （二）保護扶助組：由本府社會處負責，辦理毒癮者與其家庭成員心理輔導、追蹤輔導、協助危機處理、經濟扶助、社會資源諮詢與轉介、子女安置服務及社會福利服務等相關事項。
  - （三）綜合規劃及轉介服務組：由本府衛生局負責，擬訂年度毒品防制工作計畫、彙整各組毒品防制工作成果，召開諮詢委員會議及中心協調會議、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志工招募及運用、轉介藥癮者醫療戒治、社會救助、就業輔導等服務、辦理藥癮者愛滋篩檢及清潔針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4 月份

具交換計畫、提供個別心理輔導及團體諮商服務、個案列管追蹤輔導、設置專線電話及電話諮詢服務等事項。

(四) 緝毒防制組：由本府警察局負責，辦理毒品使用者查緝及特定場所查察事項、假釋出監戒治所毒品個案尿檢追蹤、緝毒績效統計及失聯施用毒品者協尋等事項。

四、本中心設置嘉義市毒品危害防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就本中心業務推動提供意見及建議。

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除由本府教育處處長、社會處處長、衛生局局長、警察局局長及本中心主任兼任外，並得聘請具有醫療、心理諮商、警政、社政、教育、法律、犯罪防治專長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兼者，依職務異動調整，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其餘委員任期內出缺時，由市長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中心每年召開諮詢委員會議二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為會議主席，副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六、本中心召開諮詢委員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七、本中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代表列席參與諮詢及審議工作或提出報告。

八、本中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

九、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府各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51100763 號

修正「嘉義市公有廢棄物處理廠營運回饋自治條例」。

附修正「嘉義市公有廢棄物處理廠營運回饋自治條例」條文 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公有廢棄物處理廠營運回饋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51100763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積極妥善處理廢棄物，確保廢棄物處理廠之營運及提昇環境品質，對廠址所在地等地區提供回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一級回饋區：指廢棄物處理廠址所在地之里，係指湖內里。
- 二、二級回饋區：指與廢棄物處理廠煙囪直線距離一千公尺以內且為廢棄物清運車輛進出處理廠主要道路所在之里，係指興安里、光路里、獅子里及紅瓦里。
- 三、三級回饋區：指與廢棄物處理廠煙囪直線距離一千公尺以內但非廢棄物清運車輛進出處理廠主要道路所在之里，係指興村里。
- 四、四級回饋區：指前三級回饋區以外與廢棄物處理廠煙囪直線距離一千五百公尺以內之里，係指美源里、福民里、安業里及興仁里。

第三條 回饋金之編列、使用及保留：

- 一、回饋金由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廢棄物處理廠使用事實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動支。每年一級回饋區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另本市垃圾焚化廠周邊溪底地區二百五十萬元；二級回饋區每里各六十萬元；三級回饋區每里各十五萬元；四級回饋區每里各五萬元。
- 二、接受回饋金之里應成立管理委員會，完成立案登記，並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 三、回饋金之申請，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提報計畫書，報請本府核定辦理。
- 四、年度賸餘回饋金得依程序申請保留。

第四條 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回饋金使用說明，應包含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
- 二、執行方式。
- 三、其他事項。

第五條 回饋金運用於下列事項：

- 一、有關環境衛生或環境綠美化事項。
- 二、有關提升生活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 三、有關醫療保健或健康檢查事項。
- 四、有關文康、體育、藝文、民俗或敬老慈幼活動。
- 五、有關環境監測鑑定事項。
- 六、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後續管理維護事項。
- 七、有關住（租）戶之基本水、電費補貼、生育、喪葬、教育獎助及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4 月份

事項補助。

八、有關推行垃圾分類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九、有關執行回饋金使用相關作業之行政庶務費用，其分配上限不得超過百分之一。

第六條 一級回饋區居民免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二級回饋區居民減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百分之四十。

前項免(減)徵期限如下：

一、自廢棄物處理廠啓用月份起開始免(減)徵至封閉後下個月即恢復徵收。

二、現使用中之廢棄物處理廠以通知自來水機構免(減)徵之下個月起生效。

第七條 廢棄物處理廠如因陳情反對等抗拒事件致無法正常營運操作時，本府得暫停回饋，並俟達成協議回復營運後再行回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53000056 號

修正「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

附修正「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條文一份

## 市長 涂 醒 哲

### 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53000056 號

第八條 路邊停車場收費如下：

一、以時計算者：

大型車每小時新臺幣四十元，小型車每小時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但重要道路為提高停車轉換率，小型車每小時為新臺幣五十元，大型車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於汽車停車格比照小型車收費標準。

二、將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證張貼車前擋風玻璃內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收費規定如下：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4 月份

- (一) 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停車時間四小時以內停車費免費優待，超過四小時起停車費半價優待。
- (二) 領有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證，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停車時間二小時以內停車費免費優待，超過二小時起停車費半價優待。
- (三) 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證，停放一般汽車停車格停車費半價優待。

三、車主應於停車日起二十日內繳費，未繳者由本府以郵政雙掛號併行政送達證書交寄並限期繳費，並加收費用新臺幣五十元；逾期仍未繳者，依法舉發。

四、管線單位施工、民眾辦理房屋裝修、婚喪喜慶、祭典及其他活動等需使用路邊停車場時，除應向相關單位取得核可證明外，並應於使用三日前，向本府交通觀光處提出申請，路邊停車場使用按半價計收。工程單位道路施工完畢後應於三日內，將原停車格位恢復原狀，如未依規定申請辦理，依法舉發。

前項第一款所指重要道路，應經市議會同意後公告，必要時，得以每半小時為基準收費（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或懸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之車輛、本府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證半小時之停車費為新臺幣十五元）。開單收費時間每日八時至二十二時。

路邊停車場內禁止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各型機車（慢）車、廢棄（無牌）車、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曳引車、拖架等停放，違規停放車輛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四項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依原費率加收逾時停車費。車輛在路邊停車場停車，未依規定繳費者，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下列車輛因執行勤務需要停放路邊停車場者，免予收費：

- 一、本府各機關之公務車（包括本市區域立法委員、議員執行公務車）。
- 二、執行勤務之義警、義消、民防人員穿著制服之車輛。
- 三、新聞記者為配合政令宣導或採訪新聞所駕駛之自有車輛。
- 四、本市各里長為服務里民所駕駛本人或其配偶之車輛。

\*\*\*\*\*  
\* 附 錄 \*  
\*\*\*\*\*

## 公告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  
府授衛醫字第 10551007000 號

主旨：公告本市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為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說明：依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共 1 家，有效期間自 105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4 日止。指定機構效期屆滿前 3 個月，請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指定文件，申請展延效期。
- 二、委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為每 3 年公告 1 次，指定醫院於有效期間內評鑑合格資格有變異、已無提供急性病床或未具有 2 位以上專科醫師，致與指定條件不符者，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報備本局。
- 三、委託指定醫院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糾正或廢止指定辦理資格：
  - (一) 違法或不當強制病人住院或處置、留置病人。
  - (二) 無故拒絕收治前條規定之病人。
  - (三) 處置或治療前條之病人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 (四) 拒絕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要求，提出報告或檢查業務。
  - (五) 診療過程及處方未詳實記載於病歷。
  - (六) 不實或不當申報醫療或處置相關費用。
  - (七) 違反規定向病人或家屬收取費用。
  - (八) 所屬專科醫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又無代理之專科醫師。
  - (九) 全院住院病人數超過主管機關登記之床位數。
- 四、公告經委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得辦理應提供下列服務：
  - (一)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之病人之緊急處置。
  - (三) 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 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精神病人。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4 月份

(五) 其他本局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五、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收治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時，仍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辦理。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  
府授衛醫字第 10551007001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增列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2 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增列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許哲華及姜學斌精神專科醫師為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 105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4 日止。
- 二、公告經委託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提供下列服務：
  - (一)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之強制住院鑑定。
  - (二)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之強制社區治療診斷。
- 三、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四、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增列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名單

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專業證書字號	執業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許哲華	P120831899	精專醫字第 001059 號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姜學斌	A125731203	精專醫字第 001485 號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080221 號

主旨：公告翔宏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7,00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翔宏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3 月 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翔宏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徐一平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4137-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林芳清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仁愛路 347 號 4 樓之 1
- 七、資本額：新臺幣 7,0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079011 號

主旨：公告祐成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祐成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3 月 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祐成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林坤融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088-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羅晴濛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東川里山子頂 108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300 萬元整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府授環污字第 1055100806 號

主旨：公告本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04~109 年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本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104~109 年版），計畫書內容連結網址為：

<http://1drv.ms/22esirt>

## 市長 涂 醒 哲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府財務字第 1051300741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本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二、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向本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提出書面意見。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布施行。本次為加強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保管品之管理，爰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嘉義市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辦法」，並配合修正及增訂相關條文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規範之範圍為專戶及保管品。（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六條）
- 二、增訂專戶及保管品之帳戶設置及收存管理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因增訂條文，爰配合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 四、增訂本辦法所指保管品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增訂保管品保管事務由市庫代理機關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增訂專戶及保管品帳戶銷戶理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因嘉義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嘉義市市庫支票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已規範存管款項之支付方式，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
- 八、增訂專戶存管款項所孳生之利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解繳市庫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為健全保管品控管機制，增訂保管品收存管理相關作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4 月份

十、明訂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嘉義市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嘉義市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辦法	嘉義市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辦法	為加強本府及各機關學校對專戶及保管品之管理，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之專戶及保管品之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之專戶存管款項之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一、本條係依原條文修正。 二、為加強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保管品之管理，爰增列保管品管理。 三、因對專戶之管理不侷限於存管款項之管理，爰刪除「存管款項」之文字。
<u>第二條 本府各機關學校專戶及保管品之帳戶設置及收存管理事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 <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嘉義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專戶及保管品之帳戶設置及收存管理之依據。
<u>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之款項，指下列各款：</u> (一) 依法令、契約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	<u>第二條 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之款項，指下列各款：</u> (一) 依法令、契約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 (二) 依法令及業務需要應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文意更為適切，增加第一項「本辦法所稱」五字。 三、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辦法所指保管品之範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4 月份

<p>(二) 依法令及業務需要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 <u>所稱保管品，係指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須委託市庫代理機關保管之保管品。</u></p>	<p>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p>	<p>圍。</p>
<p><u>第四條</u> 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之款項應存入市庫代理機關。但應業務需要，經本府財政處同意後，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 <u>各機關學校保管品之保管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市庫代理機關辦理之。</u></p>	<p><u>第三條</u> 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之款項應存入市庫代理機關。但應業務需要，經本府財政處同意後，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保管品保管事務由市庫代理機關辦理。</p>
<p><u>第五條</u> 各機關學校開戶時，應經本府財政處同意，並由該處通知市庫代理機關或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憑以辦理開戶存管事宜。 各機關學校開戶後，應將開戶日期、戶名及帳號通知本府財政處備查；銷戶或更換帳號時亦同。 <u>各機關學校專戶及保管品帳戶設立原因消滅或經檢討無存續之必要者，即應辦理銷戶。</u></p>	<p><u>第四條</u> 各機關學校開戶時，應經本府財政處同意，並由該處通知市庫代理機關或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憑以辦理開戶存管事宜。 各機關學校開戶後，應將開戶日期、戶名及帳號通知本府財政處備查；銷戶或更換帳號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專戶及保管品帳戶銷戶理由。</p>
<p><u>第六條</u> 各機關學校更名時，應持相關證明文件，逕洽原</p>	<p><u>第五條</u> 各機關學校更名時，應持相關證明文件，逕洽原開戶</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各機關學校保管品</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4 月份

開戶金融機構辦理專戶及保管品帳戶更名，並通知本府財政處備查。	金融機構辦理專戶更名，並通知本府財政處備查	帳戶更名之處理規定。
第七條 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之款項，除特種基金應單獨立戶外，其餘得集中一個專戶存管。但同一專戶中性質不同之款項，應依其原定科目用途，在未支用餘額內辦理支付。	第六條 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之款項，除特種基金應獨立戶外，其餘得集中一個專戶存管。但同一專戶中性質不同之款項，應依其原定科目用途，在未支用餘額內辦理支付	條次變更。
第八條 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之款項發生支付時，應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收款人。	第七條 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之款項發生支付時，應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收款人。	條次變更。
	第八條 <u>專戶存管款項內支付之款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一律簽發抬頭支票，或以存帳入戶方式，直接付與收款人。</u>	一、本條刪除。 二、因嘉義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嘉義市市庫支票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已規範存管款項之支付方式，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九條 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之款項，應悉數繳存各該專戶，不得扣留移用。 <u>所孳生之利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解繳市庫。</u>	第九條 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之款項，應悉數繳存各該專戶，不得扣留移用	增列專戶存管款項所孳生之利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之帳務由主（會）計、出納人員依法控管，並應將其會計報告，分送本府主計處及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	第十條 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之帳務由主（會）計、出納人員依法控管，並應將其會計報告，分送本府主計處及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出納管理單位收到		一、本條新增。

<p><u>各項保管品，應分類編號登入保管品備查簿，妥為保存；需存管之保管品，應即送存市庫代理機關保管並分類登記於存庫保管品備查簿。</u></p> <p><u>出納管理單位應注意保管品之兌償期限，並按期通知經管業務單位辦理清理作業；對於存庫保管品，應定期清點。</u></p>		<p>二、為健全保管品控管機制，明定保管品收存管理作業之規定。</p>
<p><u>第十二條 出納管理單位應按月編造保管品報告表送主(會)計單位以備查考管制。</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保管品管理制度化，明定出納管理單位按月編造報告表送主(會)計單位之規定。</p>
<p><u>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府授環污字第 1055100893 號

主旨：公告 105 年度嘉義市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 月 12 日環署空字第 1050003255 號函及「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

市長 涂 醒 哲

105 年度嘉義市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

105.3

- 一、為鼓勵嘉義市市民淘汰二行程機車並購買低污染電動二輪車，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稱環境保護局）。
- 三、本計畫所稱二行程機車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廠之機車（倘無出廠日期則依發照日期）
  - （二）完成車體回收或報廢手續。
  - （三）車體回收或報廢之當年度或前 1 年度有機車排氣定期或不定期檢驗紀錄（不合格亦可辦理）。
- 四、本計畫所稱電動二輪車係包含：
  - （一）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或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 （二）電動自行車：指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 （三）電動輔助自行車：指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 五、補助對象及資格為自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含）起完成二行程機車報廢或回收手續，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含）後新購電動二輪車者，且該二行程機車及電動機車之車籍必須登記於嘉義市。
- 六、新購電動二輪車購車發票日期需為 105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
- 七、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環境保護局審核通過者，每一輛電動機車（包括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連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款共計補助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每一輛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連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款共計補助新臺幣 8,000 元。
- 八、所補助購置之電動機車自領牌日起 1 年內除因繼承外，不得辦理異動，如違反者，環境保護局得追回該補助款。
- 九、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如附件）向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及淘汰二行程機車車主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二行程機車係辦理報廢者，應檢具報廢機車之行車執照影本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報廢機車行車執照未記載出廠日期者，以原發照日期為依據，無報廢機車之行車執照者，可檢附含出廠日期、車主姓名、牌照號碼及引擎號碼等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4 月份

相關車籍資料影本。

- (四) 二行程機車係辦理回收者，應檢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證明文件影本。
- (五) 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 (六) 新購電動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影本。
- (七) 新購電動二輪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相片。
- (八) 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 (九) 切結書。
- (十)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十一) 領據。
- (十二) 車籍不得異動同意書。

前項各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

- 十、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汰舊二行程機車車主非同 1 人，除填具申請表，並應檢具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汰舊二行程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格式如檢附資料 6），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提出申請。
- 十一、申請表格式不符或應提出之文件缺漏者，經環境保護局通知，申請人應於 15 日內補正。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駁回申請。
- 十二、申請補助案經審核通過者，由環境保護局依其申請表所載之受款人及撥款方式辦理撥款作業。
- 十三、申請補助如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並依相關法令追回補助款及追究法律責任。
- 十四、本補助計畫內容經評估後若有異動，嘉義市政府得公告修正。
- 十五、相關申請文件請至環境保護局網站下載或洽環境保護局污染防治科索取（環境保護局網站：<http://www.cycepb.gov.tw/index.asp>）。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府授環污字第 1055100894 號

主旨：公告 105 年度嘉義市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 月 12 日環署空字第 1050003255 號函及「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

市長 涂 醒 哲

105 年度嘉義市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

105.3

- 一、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並推廣綠色交通，鼓勵本市市民購買電動二輪車，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稱環境保護局）。
- 三、本計畫所稱電動二輪車係包含：
  - （一）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或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 （二）電動自行車：指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 （三）電動輔助自行車：指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 四、補助對象及資格：設籍於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市民，凡 105 年 1 月 1 日（含）後新購入符合電動二輪車，且車籍設籍於本市者，每人限補助 1 輛。
- 五、新購電動二輪車購車發票日期需為 105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
- 六、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環境保護局審核通過者，每一輛電動機車（包括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連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款共計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每一輛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連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款共計補助新臺幣 4,000 元。
- 七、為鼓勵淘汰二行程機車，另補助汰舊換購，其補助條件詳如「105 年度嘉義市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
- 八、所補助購置之電動機車自領牌日起 1 年內除因繼承外，不得辦理異動，如違反者，環境保護局得追回該補助款。
- 九、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如附件），向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 （四）新購電動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影本。
  - （五）新購電動二輪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相片。
  - （六）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 （七）車籍不得異動同意書。
  - （八）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九）領據。
- 十、申請表格式不符或應提出之文件缺漏者，經環境保護局通知，申請人應於 15 日內補正。申請人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駁回申請。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4 月份

- 十一、申請補助案經審核通過者，由環境保護局依其申請表所載之受款人及撥款方式辦理撥款作業。
- 十二、申請補助如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並依相關法令追回補助款及追究法律責任。
- 十三、本補助計畫內容經評估後若有異動，嘉義市政府得公告修正。
- 十四、相關申請文件請至環境保護局網站下載或洽環境保護局污染防治科索取（環境保護局網站：<http://www.cycepb.gov.tw/index.asp>）。

### 嘉義市殯葬館管理所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嘉市殯總字第 1057300052 號

主旨：公告本所所轄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段 0325-0102 地號上之建物（門牌號碼：嘉義縣水上鄉南鄉村牛稠埔 96 號）所有權釐清及排除占用事宜。

依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建物經查係為占用國有公用土地之違章建築，並無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保存）登記，故為釐清相關所有權責歸屬據以排除占用，茲為公告。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之日起 3 個月(自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至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止)。
- 三、是項建物於公告期間內，建物所有權人或占用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所釐清所有權責歸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則認定該建物為無主建物，由本所逕為收管並代為進行相關排除占用作業。

所長 孫 世 福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府都計字第 10526032331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河川區及部分人行步道為人行步道兼供河川區使用）」案，請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4 月份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2 日止，計 30 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
- 三、「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河川區及部分人行步道為人行步道兼供河川區使用）」案說明會，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下午 3 時假本府 2 樓會議室（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舉行。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格式請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洽索）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提出。

市長 涂 醒 哲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府地劃字第 1051605206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區段徵收基金管理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區段徵收基金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地政處重劃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288412。

市長 涂 醒 哲

### 嘉義市區段徵收基金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區段徵收基金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三款原規定「向本市平均地權基金貸款」為本基金來源之一，惟為利本處主管之作業基金能作有效之資金調度，以提升基金間之整體財務效能，爰修正為「向本市平均地權基金及市地重劃基金貸款」。

嘉義市區段徵收基金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五條</b> 本基金來源如左： 一、本府取得土地處分收入。 二、向省建設基金貸款。 三、向本市平均地權基金及市地重劃基金貸款。 四、向金融機構貸款。 五、本基金孳息。 六、其他收入。	<b>第五條</b> 本基金來源如左： 一、本府取得土地處分收入。 二、向省建設基金貸款。 三、向本市平均地權基金貸款。 四、向金融機構貸款。 五、本基金孳息。 六、其他收入。	為利本處主管之作業基金能作有效之資金調度，以提升基金間之整體財務效能，爰將第三款修改為「向本市平均地權基金及市地重劃基金貸款」。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府教幼字第 1051504096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169926）。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六日府行法字第 1011102601 號令發布，近來參照其他縣市相關規定，並經嘉義市政府於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召開之「研商修正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會議」商討，本辦法有關公私立幼兒園之收、退費標準有修正為同一標準之必要，爰擬具「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俾供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後續依循，其修正要點如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4 月份

- 一、統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幼兒中途入園之收費標準，並將「學費」項目修正為皆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並按入園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修正有關學費之退費標準，使公私立幼兒園均依同一標準辦理；另為避免文義解釋上衍生爭議，爰修正有關雜費、其他代辦費之退費標準，以臻明確。（修正條文第六條）

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者，公私立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p> <p>一、學費：<u>應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按入園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u></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p> <p>三、雜費、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p>	<p>第五條 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入園，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p> <p>一、學費：</p> <p><u>(一)公立幼兒園</u></p> <p>1、<u>入園時間上學期在十一月一日前者、下學期在三月一日前者，收取全額費用。</u></p> <p>2、<u>入園時間上學期在十一月一日(含)以後且於十二月一日前者、下學期在三月一日(含)以後且於五月一日前者，收取三分之二。</u></p> <p>3、<u>入園時間上學期在十二月一日(含)以後、下學期在五月一日(含)以後，收取三分之一。</u></p> <p><u>(二)私立幼兒園</u></p> <p><u>按入園日起就讀月數收取費用。</u></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p>	<p>一、考量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就中途入園幼兒之學費收費標準不一，易生爭議；尤其舊法條文中公立幼兒園以特定時點為收費基準，較無彈性，致收費金額範圍一概取決於特定入園時點，而未能反應實際，易生個案不公之情形，爰考量上述事由，並參照其他縣市收費辦法，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統一公私立幼兒園「學費」項目皆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並按入園就讀日數比例核實收費。</p> <p>二、第三款文字酌作修正。</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4 月份

	<p>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p> <p>三、雜費、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p>	
<p>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u>公私立</u>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學費：</p> <p><u>(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u></p> <p><u>(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u></p> <p><u>(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u></p> <p><u>(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u></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p> <p>三、雜費、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p> <p>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p>	<p>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學費：</p> <p><u>(一)公立幼兒園</u></p> <p><u>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u></p> <p><u>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園時間上學期在十月一日前者、下學期在三月一日前者，退還三分之二。</u></p> <p><u>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園時間上學期在十月一日(含)以後且於十二月一日前者、下學期在三月一日(含)以後且於五月一日前者，退還三分之一。</u></p> <p><u>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園時間上學期在十二月一日(含)以後、下學期在五月一日(含)以後，不予退費。</u></p> <p><u>(二)私立幼兒園</u></p> <p><u>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u></p>	<p>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學費部分，就公私立幼兒園設有不同退費標準，於實務運作上易滋生困擾。蓋以特定日為核計基準，除較無彈性外，亦容易致生不合理之問題，例如：幼生於九月三十日及十月一日離園者，前後二者僅相隔一日，但退費比例卻有三分之二與三分之一之差異。且，私立幼兒園「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四週者，不予退費」之規定，亦較其他鄰近縣市嚴格。</p> <p>二、因之，為衡平幼生及幼兒園雙方利益，考量上述事由並參酌其他縣市相關規定及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研商</p>

<p>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u>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u></p> <p>2、<u>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二週者，退還三分之二。</u></p> <p>3、<u>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二週，未逾四週者，退還二分之一。</u></p> <p>4、<u>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四週者，不予退費。</u></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p> <p>三、雜費、<u>其他代辦費</u>：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u>就讀月數退費</u>；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u>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u>；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p> <p>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修正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會議」決議，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三、為明確雜費、代辦費之退費基準，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p>
------------------------------	---	---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100832 號

主旨：公告彭玉龍建築師准予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十條暨彭玉龍建築師 105 年 3 月 22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彭玉龍
- 二、身份證字號：Q12014\*\*\*\*
- 三、事務所名稱：彭玉龍建築師事務所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6721 號
- 五、開業證字號：嘉市建開證字第 R000034 號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4 月份

六、事務所地址：嘉義市友愛路 288 號 5 樓之 5，505 室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府授環污字第 1055101004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2 月 26 日府授環污字第 1055100629 號函陳述意見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受送達人：王○翔 君（身分統一編號：V12143\*\*\*\*）
- 二、公告期間：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 三、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旨函及陳述意見書。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106711 號

主旨：公告喆洋營造有限公司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暨喆洋營造有限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本府收文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4 月份

- 一、營造業名稱：喆洋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劉順淋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S00070-001 號
- 五、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磚磘里玉山路 220 號 3 樓
- 六、資本額：新臺幣 300 萬元整
- 七、備註：自請停業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府都建字第 10550108151 號

主旨：公告欽勝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欽勝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欽勝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陳明風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5346-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鄭景綸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車店里上海路 95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2,300 萬元整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府  
授文資字第 10551010441 號

主旨：公告舊嘉義市公所（舊嘉義市政府）為本市暫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暨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暫定古蹟名稱：「舊嘉義市公所（舊嘉義市政府）」。
- 二、種類：衙署。
- 三、地址：嘉義市民生北路 1 號（L 型辦公室 1-3 樓）。
- 四、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嘉義市新富段四小段 27 地號、3,725 平方公尺。
- 五、公告理由：該建築完整，已有 60 年之歷史見證嘉義市地方行政發展史實，為本市相當代表性之市政建築，具有歷史文化、建築價值。
- 六、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暨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辦理。
- 七、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暫定古蹟，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於公告日結束後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受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 市長 涂 醒 哲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府授衛食字第 1055101043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及草案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草案內容逐條說明（如附件）。
- 二、如對本制定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本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參考。
- 三、郵寄地址：60097 嘉義市德明路 1 號，傳真號碼：05-2338267。

##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為確保嘉義市加水站之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加水站，係指由業者提供容器或消費者自備容器，分批販售盛裝飲用水之場所。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係指以車載水、桶裝水、加水站（含括水管接水）供民眾以非屬於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
- 第五條 加水站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營業：
- 一、水源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明文件。
  - 二、加水站各項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
  - 三、加水站場所之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講習證明文件。
  - 四、加水站位置圖暨主要機具設備簡圖。
  - 五、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六、加水站設置申請書。
  - 七、負責人及衛生管理人員身分證件。
  - 八、加水站座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如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者，並需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
- 前項許可以兩年為限，經申請展延者，得展延一次，以兩年為限。
- 第一項第二款之材質，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 第六條 加水站場所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該員每二年須參加本府或經衛生福利部認證機構講習至少一次，並取得證明文件。
-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應負責加水站場所之衛生管理，其管理場所以七處為限。
- 加水站業者應每半年檢驗一次水質，其檢驗結果報告證明文件，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並將水質檢驗結果報告明顯張貼於販賣地點供民眾參考。
- 第七條 加水站名稱、供應水源、加水站場所、設施、衛生管理人員有變更、異動或加水站停業、歇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報請本府核備。
- 第八條 加水站業者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 一、加水站設置展延申請書。
  - 二、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文件。
  - 三、所販售水品之水質檢驗結果報告證明文件。
  - 四、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文件。
  - 五、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4 月份

前項展延許可證有效期限二年，逾期未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原許可證失其效力。

- 第九條 加水站之場所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陽光不得直接照射、加水槍及出水口應設防塵設施。
- 第十條 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應登錄載水車車號、載運體積數量及運送日期資料，供主管機關查驗。
- 第十一條 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以離子交換樹脂或逆滲透過濾膜或其他有效方式處理者，應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並記錄維護情形，供主管機關查驗。
- 第十二條 前三條規定事項除加水站歇業者外，衛生管理人員應製作自主管理紀錄表，隨時更新填載，並於該加水站明顯處公開揭示，且應至少保存一年，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 第十三條 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字句及文件：
- 一、加水站許可證。
  - 二、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文件。
  - 三、所販售水品之水質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一年內有效之證明文件。
  - 四、應煮沸、勿生飲或可生飲之字句。
  - 五、加水站負責人及衛生管理人員姓名、聯絡電話。
  - 六、加水站設備維護管理紀錄。
- 第十四條 加水站業者對於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並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 第十五條 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無臭之液體；其水質標示為應煮沸、勿生飲者，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其水質標示為可生飲或未標示者，並應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
- 第十六條 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加水站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得會同環保、警察等機關為之。經查驗水質不合格者，除公布站名外，並暫停供水、限期改善，並通知環保主管機關追查水源。
- 前項暫停供水，應張貼明顯告示，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再進行水質複驗，已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者，始得再供飲用。
- 第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停止供水，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者，按次處罰。
- 第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停止營業。
- 經依前項規定命停止營業，仍繼續營業者，廢止許可。
-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二十條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處罰。
- 第二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府訂定之。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4 月份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營業之加水站，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核准者，不得再行販售，如有違反，依第十七條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嘉義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有鑑於本市民眾購買包裝水或盛裝水日益增多普及化，市售包裝水或盛裝水隨處可見，惟水源水質之良窳對民眾飲用水安全影響甚鉅，為確保加水站之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定「嘉義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以確保民眾飲用水衛生安全。

本自治條例草案全文共計二十四條，其重點分述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 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 第二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加水站定義。(草案 第三條)
- 四、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加水站盛裝飲用水定義。(草案 第四條)
- 五、明定加水站業者應檢具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草案 第五條)
- 六、明定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責任與義務。(草案 第六條)
- 七、明定加水站名稱、供應水源、加水站場所、設施、衛生管理人員有異動或加水站停、歇業，應報請本府核備。(草案 第七條)
- 八、明定加水站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展延。(草案 第八條)
- 九、明定加水站之場所環境衛生管理。(草案 第九條)
- 十、明定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應登錄載水車車號、載運體積數量及運送日期等資料，供主管機關查驗。(草案 第十條)
- 十一、明定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之設備維護更換及管理。(草案 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加水站管理紀錄簿應隨時更新填載並公開揭示，且記錄保存一年供主管機關查驗。(草案 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之相關文件並公開揭示。(草案 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加水站業者對於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醫療效能、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草案 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盛裝飲用水之定義及水質標示，並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草案 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加水站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得會同環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4 月份

保、警察等機關為之(第十六條)

十七、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相關罰則。(草案 第十七至二十一條)

十八、明定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府訂定之。(草案 第二十二條)

十九、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營業之加水站，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如有違反將依第十七條規定處理。(草案 第二十三條)

二十、明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草案 第二十四條)

### 嘉義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嘉義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確保嘉義市加水站之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加水站，係指由業者提供容器或消費者自備容器，分批販售盛裝飲用水之場所。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加水站定義。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係指以車載水、桶裝水、加水站(含括水管接水)供民眾以非屬於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加水站盛裝飲用水定義。
第五條 加水站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營業： 一、水源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明文件。 二、加水站各項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 三、加水站場所之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講習證明文件。 四、加水站位置圖暨主要機具設備簡圖。 五、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六、加水站設置申請書。 七、負責人及衛生管理人員身分證件。 八、加水站座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如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者，並需檢	明定加水站業者應檢具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另加水站設備材質，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p>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 前項許可以兩年為限，經申請展延者，得展延一次，以兩年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之材質，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p>	
<p>第六條 加水站場所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該員每二年須參加本府或經衛生福利部認證機構講習至少一次，並取得證明文件。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應負責加水站場所之衛生管理，其管理場所以七處為限。 加水站業者應每半年檢驗一次水質，其檢驗結果報告證明文件，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並將水質檢驗結果報告明顯張貼於販賣地點供民眾參考。</p>	<p>明定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須定期參加相關衛生講習，並每半年將水質送驗檢附報告公告周知，並述明每位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管理加水站數量不得超過七處。</p>
<p>第七條 加水站名稱、供應水源、加水站場所、設施、衛生管理人員有變更、異動或加水站停業、歇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報請本府核備。</p>	<p>明定加水站名稱、供應水源、加水站場所、設施、衛生管理人員有變更、異動或加水站停業、歇業，應報請本府核備。</p>
<p>第八條 加水站業者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一、加水站設置展延申請書。 二、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文件。 三、所販售水品之水質檢驗結果報告證明文件。 四、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文件。 五、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前項展延許可證有效期限二年，逾期未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原許可證失其效力。</p>	<p>明定加水站許可證有效期限期滿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p>
<p>第九條 加水站之場所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陽光不得直接照射、加水槍及出水口應設防塵設施。</p>	<p>明定加水站之場所環境衛生管理。</p>
<p>第十條 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應登錄載水車車號、載運體積數量及運送日期資料，供主管機關查驗。</p>	<p>明定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應登錄載水車車號、載運體積數量及運送日期等資料，供主管機關查驗。</p>
<p>第十一條 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以離子交換樹脂或逆滲透過濾膜或其他有效方式處理者，應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並記錄維護情形，</p>	<p>明定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之設備維護更換及管理。</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4 月份

供主管機關查驗。	
第十二條 前三條規定事項除加水站歇業者外，衛生管理人員應製作自主管理紀錄表，隨時更新填載，並於該加水站明顯處公開揭示，且應至少保存一年，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明定加水站管理紀錄簿應隨時更新填載並公開揭示，且記錄保存一年供主管機關查驗。
第十三條 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字句及文件： 一、加水站許可證。 二、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文件。 三、所販售水品之水質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一年內有效之證明文件。 四、應煮沸、勿生飲或可生飲之字句。 五、加水站負責人及衛生管理人員姓名、聯絡電話。 六、加水站設備維護管理紀錄。	明定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之相關文件並公開揭示。
第十四條 加水站業者對於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並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明定加水站業者對於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第十五條 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無臭之液體；其水質標示為應煮沸、勿生飲者，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其水質標示為可生飲或未標示者，並應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	明定盛裝飲用水之定義及水質標示，並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
第十六條 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加水站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得會同環保、警察等機關為之。經查驗水質不合格者，除公布站名外，並暫停供水、限期改善，並通知環保主管機關追查水源。 前項暫停供水，應張貼明顯告示，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再進行水質複驗，已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者，始得再供飲用。	明定主管機關會同本府(建設處、工務處)及環保、警察等機關派員至加水站查驗水質，不合格者除公布站名外，並暫停供水、限期改善，並通知環保主管機關追查水源。
第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停止供水，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者，按次處罰。	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之裁處金額，並應停止供水，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者按次處罰。
第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	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者之裁處金額，並得按次處罰；違規情節重大者命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5 年 4 月份

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停止營業。 經依前項規定命停止營業，仍繼續營業者，廢止許可。	停止營業;仍繼續營業者，廢止許可。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至第十三規定者之裁處金額，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處罰。	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將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府訂定之。	明定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府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營業之加水站，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未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核准者，不得再行販售，如有違反，依第十七條規定處理。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營業之加水站，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如有違反將依第十七條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府授衛企字第 105510105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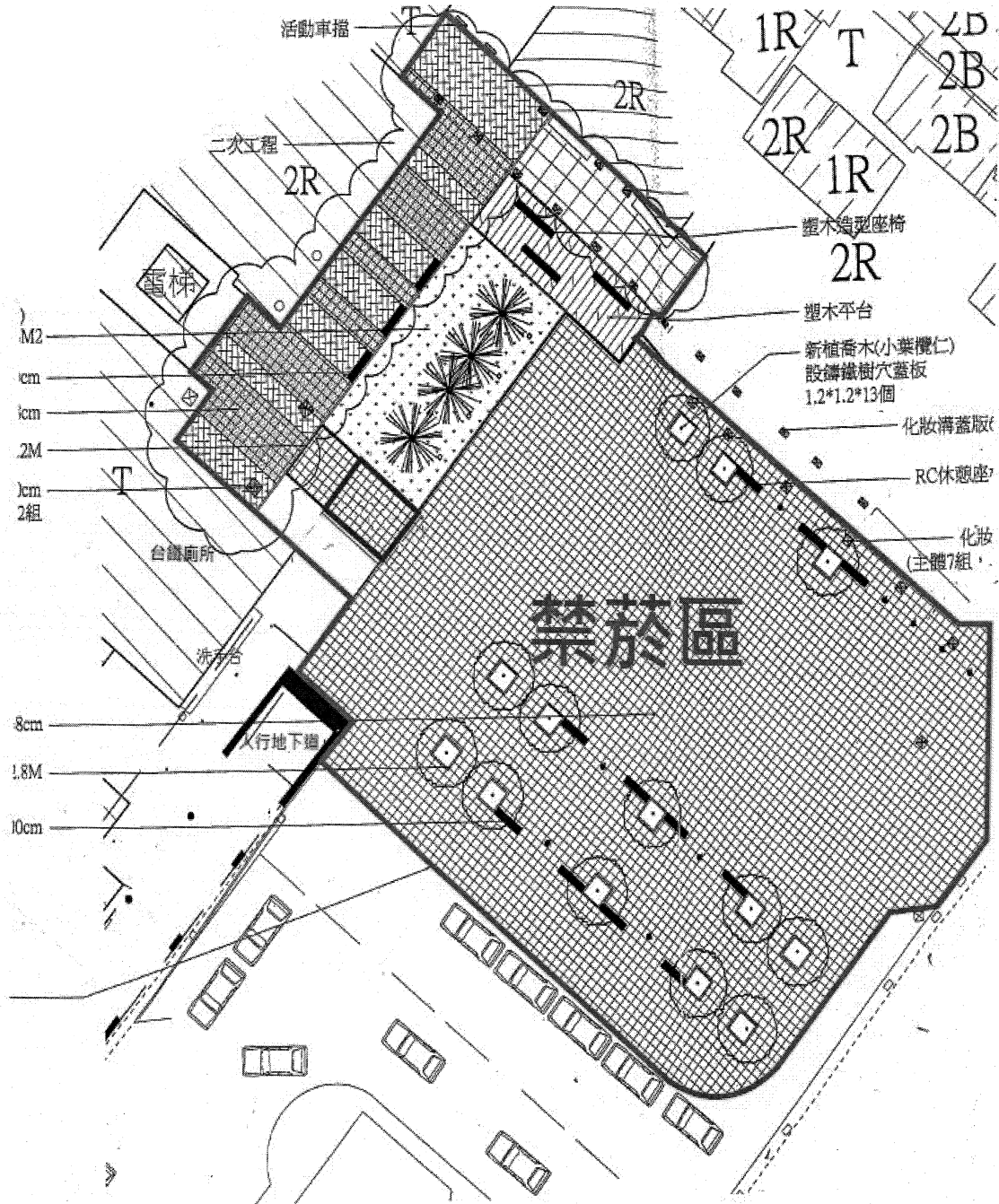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嘉義市台鐵火車站前東側廣場為全面禁菸場所，全面禁菸。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禁菸範圍為嘉義市台鐵火車站前東側廣場。
- 二、105 年 4 月 1 日起，於前述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2,000 元至 10,000 元罰鍰。
- 三、相關資訊可逕洽嘉義市菸害防制諮詢專線：(05)2910332。

市長 涂 醒 哲



平面配置圖 S:1/300

翁壽生建築師事務所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府授衛醫字第 1055101056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增列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增列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王振宇精神專科醫師為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 105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7 日止。
- 二、公告經委託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提供下列服務：
  - (一)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之強制住院鑑定。
  - (二)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之強制社區治療診斷。
- 三、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四、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增列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名單

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姓名	專業證書字號	執業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王振宇	精專醫字第 001635 號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GPN：2009000059